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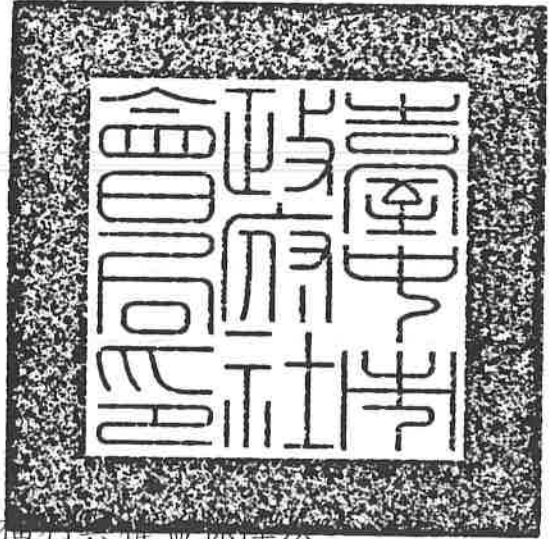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1007572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李政鴻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李政鴻於110年9月起受托照顧兒童，為該童制訂之減重計畫已造成兒童身心壓力，產生懼怕心理進而出現逃家行為，李君對於兒童逃家行徑帶有情緒管教，徒手拍打臉頰脖子處及持軟水管責打腿部，造成兒童腿部至腳底板多處瘀傷，認定管教手段明顯過當使兒少致傷，非基於合理照顧與教導，顯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情事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

局長 彭懷真